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發現土木標第1標至第4標共同管道已竣工驗收之支鐵、裸銅線及門窗等公共設施遭竊，核有疏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疏於工地管理，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94年至96年間連續遭竊達26次，財務損失1,740萬餘元，顯有嚴重管理疏失。

查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桃園站共同管道工程全長6.58公里，設有輸電、配電、自來水、電信等4個管道，工程依其屬性劃分為土木標及機電標，屬土木標施作項目包括共同管道結構體與門窗、聯外管路、輸電支鐵、配電支鐵、自來水管、電信支鐵、輸電管道接地系統、配電管道接地系統、電信管道接地系統等設施；其中管道結構體施作內容為3孔或4孔之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每孔尺寸淨寬約2公尺，淨高約2.2公尺），其中土木各標分別於94年8月前驗收完成。然自土木標驗收完工後，於工地內陸續發現有PVC電纜線、接地裸銅線、電力托架支鐵、百葉窗等設施遭竊之情形，並於94年8月20日起至96年8月24日陸續向警方報案處理，共計有26次，估計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40萬9,995元。顯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竟於2年間連續失竊達26次，明顯疏於工地管理。

據土地重劃工程處陳稱，其組織編制人力，當時僅能派出4~5名人員至桃園站區，除負責機電標及景觀標之施工外，又須看管範圍面積達490公頃之土地，且共同管道如以4個分支洞道合計將近30公里長，

計有 7 個出入口及 25 個通風口，深埋於地面下十餘公尺，土木標完工後並無通風及照明設備，實在難以監控。且為防止竊賊繼續進入共同管道偷竊，要求機電標承包商於共同管道出入口加裝第二道鐵門，並於遭破壞之通風口百葉窗上加裝格柵，嗣又改以紐澤西護欄塊或棧板堆放方式阻擋，並由承包商委請保全公司於站區內巡邏，惟仍無法遏止遭竊之情形。顯見土地重劃工程處未能針對設施失竊問題之癥結點，研擬妥適保全設施安全。

次查，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95 年 4 月 25 日邀集內政部政風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共同管道遭竊現場，經決議請警政單位協助於桃園站區內設置巡邏箱，並加派警力巡邏查察，並將桃園站區內公共設施竊盜案件列為重點績效並加速竊案偵辦進度及加強查緝收贓者；96 年 1 月 30 日召開「高鐵桃園等 5 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待辦事項第 4 次協調會決議，請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 天內另案辦理重新發包前之保全系統及人員巡邏作業。然其防竊之成效仍屬有限，設施失竊之情事仍繼續發生。

綜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竟於 2 年間連續失竊達 26 次，明顯疏於工地管理；又本管道工程之位置及設施特殊，非屬一般竊案，然卻未能針對設施失竊之癥結所在，妥適保全設施安全，雖已採取相關防竊措施，惟其成效仍屬有限，致 94 年至 96 年間連續遭竊達 26 次，財務損失 1,740 萬餘元，顯有嚴重管理疏失。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中部辦公室辦理本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延宕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更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顯有怠失。

查本管道工程機電標於 94 年 3 月完成招標，並於同年 3 月 23 日簽訂契約，其中分項工程中之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工程部分於契約特別條款第 4 條訂有：「有關本工程之各項電氣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電信工程等圖說，承包商應負責提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始能進場施工」，嗣經完成相關審查後，於 95 年 4 月 17 日申報開工。然機電設備工程開工後，廠商於 95 年 5 月 19 日函報因共同管道淹水、人員出入口及強制通風口之門窗嚴重破壞等情事，未獲處理申請停工，土地重劃工程處爰於 95 年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報討論如何處理，經討論後決議略以：「共同管道遭竊之門窗未恢復前，機電標暫停施工；恢復門窗及增設防盜保全費用由設計單位編列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故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95 年 6 月 7 日函復廠商，依來函所請同意停工。後因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工程停工期間逾 6 個月，廠商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來函申請終止此分項工程部分契約。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復廠商同意終止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分項工程契約，並俟釐清需減帳之項目、金額與分割介面範圍後，再行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因此，本管道工程土木標公共設施遭竊及共同管道出入口門窗遭破壞未及時修復，因而導致機電標設備工程部分終止契約(停工 6 個月)，另需重新招標，故使工期延宕共 9 個月(自 95 年 4 月至 96 年 1 月期間)。

嗣據內政部總務司於 96 年 8 月 15 日簽報之調查結果，略以：「……中部辦公室未能積極督導設計顧問公司，趕辦恢復門窗及增設防盜保全之設計預算書圖，致使停工逾 6 個月而造成機電標解除該共同管道機電設備之部分契約。」亦可知其辦理門窗修復及防

盜保全過程之延宕。

綜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中部辦公室辦理本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及時修復遭破壞之共同管道出入口門窗，及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延宕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於終止契約期間，因土地重劃工程處無力保全設施安全，竊案持續發生，更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顯有怠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積極處理本管道工程竊案之偵辦，致本管道工程設施連續遭竊至今已逾 4 年，案情仍未見明確線索，允應檢討改進。

查土地重劃工程處將本管道工程遭竊情形於內政部 95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部務會報提出臨時動議，經內政部部長指示：「請警政署督促所屬加強高鐵桃園 5 個車站特定區巡邏及竊案之偵辦，並加強查緝收贓者；另請土地重劃工程處責成承包廠商加強巡邏。」嗣警政署並函桃園縣警察局等督飭所屬加強高鐵 5 站特定區巡邏及竊案之偵辦，並加強查緝收贓者；內政部地政司於 95 年 6 月 22 日第 19 次部務會報提出臨時動議，陳報「高速鐵路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新建設施頻遭竊盜損失嚴重，請警政單位加強協助巡邏偵辦」，經內政部部長指示：「(一)有關高鐵頻遭竊盜案，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請地政司將失竊地點、時間、方式及物品等資料提送該專案小組偵辦。(二)請高鐵公司保全人員、承包商與警方通力合作，針對高鐵車站、工地加強巡邏與盤查，對可疑收贓地點採取跟監或埋伏行動，必要時以誘捕方式務必將竊盜集團緝捕到案。」然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陳稱，當時僅有消極的巡邏、跟監或埋伏，並無針對本管道工程特性進行竊案偵辦。

嗣內政部警政署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請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召集鐵路警察局並協請刑事警察局偵四隊支援，共組專案小組偵辦此案件。該局於同年月 9 日先行召集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中壢分局及大園分局召開專案會議，會議中初步討論本案偵辦情形、線索及偵查方向，對於工程承包商及曾於高鐵桃園站特定區犯案之慣竊擴大清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另於同年月 11 日召集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偵四隊、高鐵公司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北區第二開發隊辦理「高鐵桃園車站區段徵收地區公共工程共同管道易失竊地點會勘」，會議中並請有關單位提供竊案相關資料。案經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於 98 年 2 月 21 日通知土木標承包廠商等相關人員說明，並調閱其通聯及資金往來紀錄，擴大追查曾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區域行竊或逮捕之犯嫌是否另涉該區之竊案，初步排除相關人等涉案可能；98 年 5 月 21 日復通知機電標承包商福林工程公司之工程師到案說明，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陳稱，僅係該公司工程人員清點數量及管理不當，尚未具違反刑事法令之客觀事實及主觀犯意，故暫排除其相關人員涉案可能，目前案情尚未掌握具體突破性線索。顯見自 94 年 8 月本管道工程設施首次遭竊，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97 年 9 月偵辦本案，竊案發生已逾 3 年，相關人、物證已難以採集，自難以掌握破案線索。

綜上，內政部警政署對本管道工程竊案之偵辦，初期僅有消極的巡邏、跟監或埋伏，並無針對工程特性進行偵辦竊案，又直至 97 年 9 月始積極偵辦本案，然竊案發生已逾 3 年，相關人、物證當難以採集，致本管道工程設施連續遭竊至今已逾 4 年，案情仍未見明確線索，允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議處理。